

证券代码：836507

证券简称：纽迈分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培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99,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魏渝山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温丽芳、副总经理张英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形成了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已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形成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了较平稳的发展态势，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关键财务指标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回报投资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间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一年之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和额度，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生产大楼正式在 2021 年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由于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虎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要求附加公司股东的担保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培强先生及其配偶李向红女士，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培强、李向红属于关联方；苏州美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扬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是杨培强，属于关联方，都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秋红、任振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